**芦淞区教育局义务教育区级配套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芦淞区教育局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国家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芦淞区教育局义务教育区级配套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除维持行政事业单位日常运转经费和企业经营资金以外，政府明确了具体项目、指定了专门用途的财政性资金，包括中央、省财政专项拨款（含有偿）和市、县（区）、乡（镇）财政安排的项目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有专项资金收支活动的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上级安排的专项资金按上级专项资金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应当坚持下列原则：

　　㈠公开、公正、科学、高效；

　　㈡集中使用，突出重点，择优安排；

　　㈢专户专账，专款专用；

　　㈣依法行政，规范管理；

　　㈤跟踪问效，责任追究。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申报、分配和下达**

　　第五条　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条件包括：

　　㈠符合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方向、重点和范围；

　　㈡有明确的专项资金项目目标、预期效益、组织实施计划和科学合理的项目预算，并经过科学论证和项目可行性研究；

　　㈢补助性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应有明确的资金用途，并有相关规定的实施依据。

　　第六条　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专项资金的申报、分配和拨付。申请专项资金的重点项目应实行评审制度，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㈠、芦淞区教育局、各中小学、幼儿园按各项专项资金相关规定组织对需要安排的项目专项资金进行评审；

　　㈡、根据评审结论，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排序列入专项资金项目库，项目库由芦淞区教育局和各中小学、幼儿园共同设置、管理和滚动使用；需安排的各项专项资金（含年初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的申报、分配、拨付应严格按规定程序办理；

　　㈢、各中小学、幼儿园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从专项资金项目库中选取符合要求的项目，按照芦淞区教育局预算编制要求，统一编制部门年度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先报送芦淞区教育局审核，后由各中小学、幼儿园报政府审批。

　　如遇突发性事件，如冰冻、雪灾等自然灾害需要应急的专项资金，可简化办理程序。

　　第七条　芦淞区教育局根据年度财力情况和项目排序，会同各中小学、幼儿园提出专项资金初步审核安排意见，列入年度部门预算草案，报政府审定，由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专项资金安排应符合下列要求：

　　㈠、专项资金应尽可能全部细化到具体项目，实行项目管理；主管部门应细化而未细化到具体项目的，芦淞区教育局不安排专项资金；各中小学、幼儿园借专项资金项目安排的名义而实为弥补单位业务经费不足的，芦淞区教育局不予安排；

　　㈡、对于当年能够完成的项目，原则上应一次足额安排专项资金，不留缺口；对于实施期限较长的单个项目，按规定的实施期限分年度安排专项资金。

　　第八条　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应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批准。预算执行中，如发生项目终止、撤销、变更和经决算认定项目资金结余的，原则上由芦淞区教育局统一收回。

　　第九条　芦淞区教育局安排下达的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属政府采购目录范围的，在项目资金的预算编制和下达时均应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管理**

　　第十条　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各部门应及时分配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

　　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资金拨付程序、年度项目计划和项目进度拨付。

　　第十一条　芦淞区教育局应当及时对专项资金用款计划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应按用款时间要求拨付专项资金。不符合规定的，应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由用款单位按要求重新编制用款计划。

　　农业、林业、水利等受季节影响较大的专项资金的拨付和下达应当适应其特点，及时拨付、下达。因突发公共事件等原因急需支出的专项资金，按规定随时拨付、下达。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拨款纳入芦淞区教育局国库集中支付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办理。

　　专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未经芦淞区教育局批准，各有关部门（单位）不得开设专项资金银行账户，不得将支出账户的资金转移到其他账户或办理定期储蓄存款。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确定后，严禁随意调整预算，改变支出用途。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变更项目内容或调整预算的，各中小学、幼儿园必须提出变更申请，并附变更政策依据和说明，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滞留、截留、挪用，不得用于专项资金规定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封闭运行。专项资金按规定实行报账制的，报账资金不能突破年度预算。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费用应按规定提取和使用。没有规定提取管理费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提取。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芦淞区教育局应当会同各中小学、幼儿园在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的基础上，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对绩效评价不达标、资金损失浪费严重、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项目，取消项目实施部门下一年度同类芦淞区教育局专项资金的申报资格。

**第五章　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跟踪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

　　㈠、专项资金是否制定管理办法，对项目申报条件、资金分配原则等是否明确；

　　㈡、实行项目管理的专项资金在立项时是否按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项目论证，是否存在以虚假项目套取专项资金行为；

　　㈢、地方配套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

㈣、专项资金管理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纪违规问题，有无滞留、缓拨资金以及因管理不善造成资金损失、浪费；会计核算有无账外设账、私设“小金库”问题，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完善，管理责任是否落实；

　　㈤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条　芦淞区教育局应指导和督促项目单位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认真履行芦淞区教育局监督检查职责，将芦淞区教育局监督工作贯穿到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效益分析全过程，实行项目跟踪问效机制，建立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制度，对专项资金安全性、合规性和绩效情况跟踪问效，使监督检查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确保专项资金的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芦淞区教育局和各中小学、幼儿园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重点项目应重点检查，督促建设单位加强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

　　审计部门应对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监察机关应对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中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项目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和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主动接受监督检查，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效益。

　　第二十二条　芦淞区教育局、各中小学、幼儿园和项目单位应及时总结经验，建档、建册，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管理水平。

**第六章　责任**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项目责任追究机制。项目单位作为项目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项目单位主要领导对项目管理负主要责任，并应签订责任书，具体明确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暂缓拨款；情节严重的，扣回专项资金，通报批评，并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行政责任；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㈠、项目单位及各中小学、幼儿园虚报项目、虚报投资总额，套取专项资金的；或者虚假配套，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或者擅自变更投资计划和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改变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的；

　　㈡、芦淞区教育局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有关资料审核不严，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㈢、导致专项资金使用不当或重大损失的其他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